

物流政策辑要

2021年4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年5月10日

政策特稿：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上主旨演讲：强调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重大政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等

政策摘要：一、农村物流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

二、交通执法

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 规范货运市场竞争秩序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公安部：推出公安交管 12 项便民利民措施

三、危化品物流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四、物流成本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五、物流装备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六、供应链金融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七、食品物流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

市场监管总局：《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地方政策：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监管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境外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1年4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特稿：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上主旨演讲：强调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4月20日，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在海南博鳌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发表题为《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的主旨演讲。

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开放创新，开创发展繁荣的未来。要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巩固供应链、产业链、数据链、人才链，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人为“筑墙”、“脱钩”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规则，损人不利己。我们要同舟共济，开创健康安全的未来。加强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加强新冠肺炎疫苗国际合作，全面加强全球公共卫生安全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习近平指出，“一带一路”是大家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不是某一方的私家小路，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我们将同各方继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践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弘扬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我们将建设更紧密的卫生合作伙伴关系，更紧密的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更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更紧密的开放包容伙伴关系，为人类走向共同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强调，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中国将继续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将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积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中国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永远不称霸、不扩张、不谋求势力范围，不搞军备竞赛。中国将积极参与贸易和投资领域多边合作，**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欢迎各方分享中国市场的巨大机遇。

重大政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该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促进法》第一章 总则，第八条：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

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国家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推动节粮减损。

《促进法》第二章产业发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的建设；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

《促进法》第七章 城乡融合，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等

5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切实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会议指出，保障粮食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大局，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要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全力抓好农业生产，粮食连年丰收，重要农产品供给充裕，做到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为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提供了坚实支撑。今年粮食丰收基础较好，冬小麦面积实现近4年来首次增加，长势好于上年和常年，夏粮可望再获丰收。春耕春播进展顺利，早稻面积保持稳定。全年粮食意向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其中玉米面积比上年增加。

会议要求，一要毫不松懈抓好粮食稳产丰产。稳定和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让农民种粮有钱赚。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统筹的土地出让收益使用等对产粮大县给予倾斜。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加强田间管理和夏收夏种，强化技术服务，保障农资供应，突出抓好农业重大病虫害防治。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二要做好粮食收购、储备和市场调节，保障供应和价格稳定。改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优化粮食储备规模结构。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丰富供应渠道，做到供应充裕、品种多样，保持粮食市场平稳运行。三要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今年建设1亿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会议强调，要强化农业生产科技支撑，立足国情，围绕人民群众需求，以科学务实精神着力攻关补短板。提高稻谷、小麦品质和大豆油脂含量，培育优质蔬菜品种，提高重要农产品单产和市场适应度，提升奶牛出奶量和肉牛品质。完善机制，充分调动市场力量，推动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农户等协同创新。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壮大种业企业，支持研制推广实用高效农机装备。以科技创新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政策辑要：

一、农村物流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5月8日，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贫困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832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对已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通知》要求，严格供应商管理。“832平台”应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产品上架标准，制定完善产品价格、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履约评价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产品成交价格、质检报告、承诺函、用户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和不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由“832平台”通过约谈、产品下架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832平台”提请有关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

《通知》要求，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平台”依托产（销）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贫困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平

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

4月30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基础设施。加强统筹规划，以市场为导向推进集群集聚建设，逐步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规模适度的分选、预冷、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推动有条件的主体开展产后处理、源头保鲜、产地储藏、市场交易、物流配送等服务。以现有的农业产业园、示范园、电商孵化园或物流园区等为平台，引导市场主体建设或改造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衔接产区、对接市场，为农产品主产区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分拣包装、贮藏保鲜、分拨配送等低温直销和品牌增值服务，打造区域冷链物流中心节点。

《通知》提出，培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运营主体。坚持设施建设与规范经营、政策支持相结合的原则，培育壮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营主体队伍，提高农产品市场流通效率。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现代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建设和运营对接产业需求和市场供给的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和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开展低温处理、集中储藏、规模配送等专业化、全程化服务。引导各类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联合合作、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等市场化方式，推进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资源集聚，实现精准服务和高效运营。

《通知》提出，建立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营销体系。积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田头市场+批发市场”等模式，推动形成集中仓储、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新机制，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高品质生活需要。大力发展战略性农产品冷链物流，以信息平台为窗口开展业务协作，实现上游产品和下游服务的高效对接，促进区域内分散的冷藏保鲜设施资源合理配置。鼓励发展生鲜电商、蔬果宅配、前置仓、产地仓等新型流通业态和直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配送方式，提升农产品短链流通能力。

《通知》提出，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支撑能力。加强与科研院校、农业企业的合作，重点解决保鲜技术、专用设备、温控标准等关键问题，提升产地仓储、保鲜、装卸及商品化处理等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骨干作用，通过高频次、市场化、规模化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交易活动，探索构建适应跨地域、反季节、大流通和多产融合的标准，逐步形成统一规范、符合市场需求、覆盖全产业链的集成技术和业态流程标准体

系。开展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采集，依托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营主体，促进产品供给、市场需求、储运业务、订单追踪等信息集成共享、高效流动，确保相关数据对接我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

二、交通执法

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 规范货运市场竞争秩序

4月22日，交通运输部召开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规范道路货运领域行政执法、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等工作。部长李小鹏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规范行政执法，优化从业环境，提高服务水平，狠抓问题整改，维护好从业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道路货运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会议强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近期货运领域行政执法出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聚焦行政执法、法规制度建设、车辆动态监管、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坚持近远结合、标本兼治，系统整改落实，从根本上解决道路货运行业稳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

会议要求，要下决心着力改善货车司机从业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道路货运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规范货运市场竞争秩序，加大对货车司机关心关爱力度，深入推进“司机之家”建设和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改善货车司机停宿环境，切实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要畅通投诉处理渠道，发挥好“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作用，切实做好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的投诉受理，坚决推动解决长期困扰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抓紧修订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执法程序，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乱收费、以罚代管，严格禁止粗暴执法、过度执法、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在执法队伍中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工作，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深入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和服务水平。

会议要求，要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服务推动货运行业安全发展。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4月30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组织开展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对照整治内容，逐项列出整治清单和清理重点，组织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治。坚决治理和杜绝交通运输领域乱罚款、滥收费、任性检查问题，坚决斩断“向企业乱伸的手”，让人民群众在交通运输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对于发现的执法不规范等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问题，上级交通运输部门采取约谈、通报批评、下发整改建议书等方式，责令相关单位和人员限期整改。对于发现的涉嫌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组织开展作风整顿，盯住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关键少数，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制定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务实扎实整改。要坚持开门搞清理整治，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反馈人民群众诉求。要提升查纠整改的效力，坚持边查边治、举一反三，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

《方案》提出，组织开展执法隐患排查防控。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执法过程中容易引发的不稳定因素，聚焦一线执法人员在基层执法实践中面临的困惑和问题，全面梳理摸排执法环节中的隐患点、矛盾点、纠纷点，逐项提出防控措施，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分析、研判、预警、化解处置风险争议的能力和水平，减少执法中的矛盾和冲突，争取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针对执法隐患，综合研判原因，深入挖掘和分析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突出矛盾，提出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突出执法与业务融合，加强日常监管和源头治理，切实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特别是对不合理的行政处罚等条文研究提出清理意见，从源头上堵截乱罚款、滥收费漏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日前，公安部发布《〈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以下简称《修订建议稿》）。

《修订建议稿》第三十四条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按规定对城市建设项目新生成交通需求对周边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停车场，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隔离设施、过街设施等道路配套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交通设施应当与道路、停车场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并根据交通事故情况和交通需求及时调整。交通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不得交付

使用。设在城市道路上的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等道路经营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排查、消除由其负责经营管理的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安全隐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要求，“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的，应当停车休息，停车休息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驾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或者校车，在二十四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日间连续驾驶机动车不得超过四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机动车不得超过二小时，每周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小时。”

公安部：推出公安交管 12 项便民利民措施

5月10日，公安部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部推出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企措施有关情况。其中与“货运行业”相关便民措施如下：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聚焦惠民利企、赋能发展，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服务企业行业发展，助力形成国内大循环发展格局。

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在天津、成都、苏州3个城市试点发放机动车电子驾驶证，驾驶人可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申领电子驾驶证，在办理交管业务、接受执法检查时出示使用，并拓展客货运输、汽车租赁、保险购置等社会应用场景，为驾驶人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

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积极推动清理全城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政策，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外，其他道路为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除外）通行预留时间窗口，每天允许通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货车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进一步简化申请手续，在南京、南昌、海口、乌鲁木齐4个城市试点通过“交管12123”APP或本地交管APP、公众服务号等渠道申请电子通行码。

进一步提升“互联网+交管”服务，推进网上服务“应上尽上、全程在线”，优化交管线上服务体验，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网上交管服务。

三、危化品物流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月6日，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

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综合施策消化存量。各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加强在用罐车检验，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不符合检验标准、罐体超过检验有效期，或不具有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的在用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对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予通过年审。

《通知》提出，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严格按照 GB 18564.1 要求设计、制造、检验罐体；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社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肃处理生产不合格罐体的生产企业以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罐体检验机构。对于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罐体的生产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开展对辖区内罐车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罐车生产企业使用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的罐体，或者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罐车的，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一经查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限期整改、暂停或撤销其相关产品公告等措施。

《通知》提出，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罐体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可以依法投诉罐车可能存在的缺陷。市场监管总局将收集汇总、分析处理有关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并依法启动缺陷调查。对于经调查确认存在缺陷的罐车，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召回工作。

《通知》提出，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罐体检验机构按照要求及时将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书、检验不合格记录等信息上传至罐体检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罐体检验机构，相关部门不再采信其罐体检验结果，社会各界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方式查询相关信息。交通运输部牵头，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将应用联合惩戒合作机制，推进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罐车生产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检验机构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并将相关信用信息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惩戒对象可通过完成整改等进行信用修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曝光、约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部：《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4月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对原来“第七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改为“第六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承担道路运输事务性工作的机构，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管理职责提供决策支持及技术性、辅助性保障工作。”

四、物流成本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5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

进一步优化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持续降低企业用网用云成本。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享受税费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乱收费削减政策红利，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

《通知》提出，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取消或降低部分公路民航港口收费。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延续机场收费、空管收费和航空煤油进销差价优惠政策暂定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持续降低铁路货运成本。严格落实铁路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持续规范铁路货运相关收费，促进全程物流成本降低。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

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完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缓解综合运输大通道“堵点”，提高通道运行效率。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

优化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引导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重点线路联网成片、提质增效，形成网络效应。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0%以上。

五、物流装备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4月25日，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建立健全物流周转箱标准规范体系。

推动健全完善物流周转箱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发布果蔬类周转箱（600mm×400mm 模数）尺寸系列、循环共用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面向果蔬产品流通领域加大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力度。持续健全完善农副产品、商超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周转箱相关标准，加大标准宣贯力度，促进标准规范的有效实施，推进各物流领域周转箱的循环共用。

开展物流周转箱绿色产品认证。深入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按照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产品类别，对物流周转箱产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对通过认证的物流周转箱产品加施绿色产品标识。鼓励生产企业申请物流周转箱绿色产品认证，引导采购方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物流周转箱产品。

推进物流包装塑料污染治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等文件精神，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包装箱，加强对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加强可循环、易回收产品研发，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通知》提出，加快完善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体系。

推进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试点示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将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列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的重要内容，推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在试点省份、示范城市、试点项目中先行先试。通过推广应用标准化车辆、标准化托盘、标准化周转箱，提高运输装备的现代化、标准化水平。要积极引导相关企业不断优化仓储、运输等环节作业管理，实现农产品从产地采摘到销地销售的“零倒箱”作业，在仓储、中转环节减少手工劳动，实现机械化、自动化装卸搬运，大幅度提高物流效

率，降低物流成本。不断总结试点示范工作经验，加快典型模式的复制推广，逐步建立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的全国周转体系，推动由区域向全国布局发展，提高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

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交通运输、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及邮政快递、农资流通等龙头骨干企业，推广使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提高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的应用比例，逐步建立生产—仓储—中转—消费之间的循环使用体系，逐步从点对点的小循环扩大到多个网点之间的大循环，使周转箱在物流领域的广泛应用更好地服务和支撑社会生产、流通、消费的国民经济大循环。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实现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快速高效循环周转。

推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营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生产制造、商贸流通、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推动建立标准化物流周转箱产业联盟，促进供应链各主体间、各要素间、各环节间的一体化运营、协同化共用，培育壮大生态圈，做大做强产业链，共同培育做大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生产研发、循环共用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租赁服务业务。

《通知》提出，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和配套设施建设。

加大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引导物流周转箱生产流通企业搭建物流周转箱信息系统，加强对物流周转箱使用的动态监测与管理。鼓励物流周转箱采用物联网、5G、射频识别（RFID）等先进技术，完善货物收发、运输等流通环节配套设施设备，实现果蔬等产品从生产到最终消费全链条的监控与可追溯，确保食品安全。

逐步健全物流周转箱配套设施。各地在物流园区、货运场站、冷链设施、农产品产地仓储设施规划建设时，应统筹考虑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应用的需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拓展各类服务功能，满足物流周转箱仓储、装卸、维修、消毒以及预冷等各项服务需求，保障物流周转箱的清洁卫生，为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的推广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六、供应链金融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4 月 25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助力与资金链有效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覆盖上下游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基础上，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在农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物流业等重点领域搭建供应

链产业链金融平台，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融资服务。整合发挥银行在数据信息、IT 系统、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帮助核心企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培育小微企业客户集群。优化对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服务，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

《通知》提出，落实服务价格管理要求，规范融资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和信贷融资收费的规定，杜绝对小微企业违规收费行为。保险机构向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性信保业务，应谨慎评估风险和运营成本，结合履约义务人的实际风险水平和综合承受能力合理厘定费率，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保险机构通过银保合作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要评估各环节费用，合理确定综合成本，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向小微企业特别是因疫情遇困的小微企业主动减免服务收费。

七、食品物流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

4 月 12 日，海关总署发布第 249 号令（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在“第十三条 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主要包括对以下内容的评估、确认”包括“（五）食品生产加工、运输仓储环节安全卫生控制”。

在“第二十八条 海关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对进口食品实施现场查验，现场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

（一）运输工具、存放场所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二）集装箱号、封识号、内外包装上的标识内容、货物的实际状况是否与申报信息及随附单证相符；（三）动植物源性食品、包装物及铺垫材料是否存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四）内外包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否存在污染、破损、湿浸、渗透；（五）内外包装的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海关总署规定的要求；（六）食品感官性状是否符合该食品应有性状；（七）冷冻冷藏食品的新鲜程度、中心温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病变、冷冻冷藏环境温度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冷链控温设备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温度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必要时可以进行蒸煮试验。

市场监管总局：《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4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在“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包括“（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办法》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地方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4月3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支持跨境电商发展。严格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和相关监管政策，鼓励市内跨境电商平台线上实现境内外商品同款同价。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电商企业建设出口商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支持推广跨境电商“前店后仓+快速配送”模式。

《通知》提出，加快充电桩（站）建设布局。适应新能源汽车和寄递物流配送车辆需求，优化利用社区、街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通知》提出，支持发展智能化终端配送。支持发展主城都市分区化、远郊区县城乡一体化共同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引导企业建设共同配送中心、末端配送服务设施。围绕日用品、食品、餐饮、药品、生鲜等领域，引导在人流密集的商务楼宇、医院等区域配设智能售货机、智能取餐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智能回收站等。对快递处理场所建设给予用地、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等方面的政策和资

金支持；对以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和快递网点等为载体的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建设给予用地场地、办证和内部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和资金补贴。支持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全流程的冷链物流体系。提升电商、快递进村水平，对快递企业设立村级末端网点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

4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在郑州、洛阳、许昌、濮阳等市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动全省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组织开展“绿色快递分拨中心”和“绿色快递营业网点”创建。

《意见》提出，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快递封套、纸箱、包装袋的规格尺寸、物理和安全环保性能的统一规定，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提高与寄递物的匹配度，防止大箱小用，减少随意包装。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违规生产、使用问题突出的地方政府要对有毒有害的劣质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专项治理。

《意见》提出，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鼓励电商企业通过产地直采、原装直发、聚单直发等模式，减少快递包装用量。加强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推广重点商品品类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监管的通知》

4月25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监管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聚焦进出口环节收费。密切关注海运价格动态，加强对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重点环节监管，引导口岸经营企业规范收费行为，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开展抽查，重点查处借疫情防控强制服务收费以及各类中介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行为。

《通知》提出，聚焦机场、铁路等物流领域收费。对机场垄断环节服务收费、民航飞行校验服务费、空管服务费等加大整治力度，督促指导铁路企业落实收费政

策，重点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不规范，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境外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月23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加快境外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支持开通境外货运航线。对新开通洲际定期货运航线，单个运营主体年度运营达48班（含）以上的，按规定给予补贴；由第二家及以上运营主体开通的厦门机场已有洲际定期货运航线，按新开通洲际定期货运航线补贴标准的70%执行，最高不超过年度补贴上限的70%（含）；开通非定期境外货运包机航线，且厦门机场无该航点定期货运航线，洲际航线年度运营达24班（含）以上的，亚洲航线年度运营达48班（含）以上的，分别按新开通定期境外货运航线补贴标准的50%执行，最高不超过年度补贴上限的50%（含）。

《通知》提出，优化境外航空货运通关条件。一是支持开展口岸创新业务，实施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将境外货物经境外航班运抵厦门机场，实现中转货物“电子申报、数据核放”，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目的地中转。二是推进口岸保障能力建设，适时推进厦门机场货运实施“7*24小时加班制”，提升航空口岸空运服务能力，降低快件及跨境电商货物分拨转运的时间成本和物流成本。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高票通过《2021年战略竞争法案》，中国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回应

关键词：全球供应链 供应链脱钩 中美竞争

4月8日，美国国会参议院提出了《2021年战略竞争法案》，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14日商讨表决了《2021战略竞争法》，4月21日，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以21:1的高票数审议通过了该法案。法案重点是与中国在全球供应链和科学技术上开展全面竞争。

法案内容包括：1.呼吁政府提出对华外交战略，重申美国对盟友和伙伴国家的承诺，并重申美国在国际组织和其他多边论坛中的领导地位，从而应对中国在西半球、欧洲、亚洲、非洲、中东、北极和大洋洲构成的挑战；2.呼吁政府投资普世价值，授权一系列“人权和公民社会”措施，包括插手香港、新疆等地区的事务，并呼吁加强与台当局的“伙伴关系”；3，明确提出，“通过制定多边出口管制措

施、国防技术安全能力建设、保护供应链中的瓶颈、确保多样化、设计向盟国和伙伴出口的主要防御能力等措施与盟国和合作伙伴合作。”4.对抗中国“掠夺性的国际经济行为”，包括追踪“知识产权侵犯者”和中国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存在等；并呼吁美国向打击海外腐败行为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向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最贫穷国家提供债务减免；4.面对中国军事现代化和“军事扩张”，应加强与盟国在军控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共享中国在弹道导弹、高超音速滑翔导弹、巡航导弹、常规力量、核、空间、网络空间等战略领域的信息。

4月15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回应：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具有公共产品属性，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符合中方利益，符合美方利益，符合全世界的利益。4月22日，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言人尤文泽表示，该法案充斥冷战思维和意识形态偏见，肆意曲解、诬蔑抹黑中国发展战略和内外政策，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用心险恶，损人害己，我们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尤文泽强调，中美即便在某些领域存在竞争，也应该是公平公正、遵守规则的良性、有序竞争。4月22日，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回应：美国参议院外委会通过的“2021年战略竞争法案”严重歪曲事实、颠倒黑白，渲染“中国威胁论”，大肆鼓吹美开展全面对华战略竞争，粗暴干涉中国内政，充斥着陈旧的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观念，也反映出美国唯我独尊、容不得别国正常发展的霸权心态。

王毅主持中阿巴尼斯孟六国外长会倡议：加强商品运输“绿色通道”建设

关键词：绿色通道 供应链安全 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库

4月27日，中国、阿富汗、巴基斯坦、尼泊尔、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六国外长举行合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视频会议。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主持，阿富汗代理外长纳布、巴基斯坦外长库雷希、尼泊尔外长贾瓦利、斯里兰卡外长古纳瓦德纳、孟加拉国外长莫门出席。

王毅表示，当前，新一波疫情来势凶猛，南亚各国都面临新的冲击和挑战，中方愿就加强六国抗疫合作提出倡议，中方愿同各国探讨实施便利人员往来的“快捷通道”，加强商品运输“绿色通道”建设。拓展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合作，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助力地区国家步入复苏“快车道”。中方建议成立中国南亚国家减贫与发展合作中心，同各国交流减贫经验和有益做法。于今年第三季度举办中国南亚国家农村电商减贫合作论坛，搭建减贫的新平台。

五方支持中方提出的建立中国南亚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减贫与发展合作中心及举办农村电商减贫合作论坛等重要倡议。五方愿同中方一道，继续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与安全，加强减贫、粮食等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探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人员往来和商品流通便利举措。

王毅在澜湄合作启动五周年活动倡议：抓紧规划澜湄合作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对接路径

关键词：澜湄合作 陆海贸易新通道 区域供应链

4月13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出席澜湄合作启动五周年招待会并发表讲话。

王毅在会上指出，澜湄合作以互联互通、产能、农业为优先方向，努力把经济互补性转化为发展互助力。中方贷款支持湄公河国家开展了40多个重大基建项目，连接次区域的陆上主干道呼之欲出。2020年，中国同湄公河国家贸易额高达3221亿美元，较5年前增长66.3%。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屡创新高，带动纺织、电子、农业产业园区等合作更加深入，正在成为中国与湄公河国家经贸关系的新支柱。

王毅倡议，坚持联动融通，打造发展引擎。我们要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即将生效、中老铁路年底通车等有利条件，抓紧规划澜湄合作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对接路径，完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建设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纵深发展。

2021年4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公安部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3月24日
2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4月1日
3	海关总署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	署令〔2020〕249号	4月12日
4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	4月22日
5	交通运输部	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 规范货运市场竞争秩序	/	4月22日
6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	《关于做好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2021〕30号	4月25日
7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4月25日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4月29日
9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4月30日
10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	农办市〔2021〕7号	4月30日
11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21〕35号	5月6日
12	财政部等四部门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库〔2021〕20号	5月8日
13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1〕602号	5月10日
14	公安部	推出公安交管12项便民利民措施	/	5月10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